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发〔2020〕15号

关于推荐“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人选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是共青团江苏省委授予团员、团干部和基层团组织的最高荣誉。根据《关于申报“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通知》（团苏委电〔2020〕9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开展“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申报人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选条件

1.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

（1）理想信念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

务，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在 2019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近五年获得过市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奖项或荣誉。

（4）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申报“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人选年龄须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1992 年 4 月 30 日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出生），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2.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工作部署，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2）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

工作，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全年开展密切联系青年工作不少于 60 天。

（3）工作能力过硬。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热爱团的工作，坚持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党的指示和团的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团干部上讲台制度落实的好，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

（4）敢于担当作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坚决服从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积极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积极作用，率先垂范，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

（5）工作作风优良。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对党忠诚。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认真参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参加“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求真务实，克己奉公，廉洁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团中央关于提高政治站位改进工作作风的六条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祛除“四化”。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从事团的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近五年获得过市级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综合性奖项或荣誉。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3. 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

面向全省基层团支部书记开展评选，在满足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的申报条件基础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扎根一线、充分彰显基层共青团干部作为，严格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部署要求，大力推动团支部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充分激发支部活力。所在团支部建设成效明显，团员满意度高，2019年度被评定为优秀团支部（四星团支部）。本支部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2) 工作开拓创新，在思想引领、团建创新、服务团员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基础团务、志愿服务、新媒体运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3) 截至2020年4月30日，担任团支部书记满一年以上。

4.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

(1) 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广泛动员团员青年，围绕省委中心大局投身“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在各单位党组织统一领导下，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双述双评、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抓思想政治引领”、“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成效明显，所属团组织、团员、青年底数清晰，团的工作有活力。严格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实施全省团的基层建设“磐石工程”的意见》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部署要求，认真实施《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扎实推进评星定级，2019年度下属团支部被评定为优秀和合格团支部（三、四星团支部）的占比不低于70%。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建有“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的优先考虑。

（3）班子建设好。团委（团工委）班子配备齐整，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4）作用发挥好。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等，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彰显了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性品牌活动上成效明显。近五年获得过市级“五四红旗团委”称号。

5. 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

（1）政治能力好。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

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组织基础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在各单位党组织统一领导下，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组织体系优势，坚持组织化动员，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贡献。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认真规范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双述双评、推优入党、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工作部署，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团支部工作有活力。严格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等团的基层建设相关要求，2019年度被评定为优秀团支部（四星团支部）。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3）班子建设好。团支部委员会成员政治好、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4）作用发挥好。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等，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近五

年获得过市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

已经被推报为“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原则上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

二、推荐名额

各单位推荐申报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每类表彰项目名额均不超过1个。

根据团省委通知要求和工作说明，结合我校（不含京江学院、附属医院）实际，可向团省委推荐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3名、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2名、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1名、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2个、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2个；京江学院、附属医院可总共各再推荐5个，具体到每类表彰项目至多推荐1个。

三、推荐要求

1. 严格标准，确保人选过硬。各单位在人选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严把人选政治关、品行关、形象关。要将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看推荐对象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关键时刻冲在前、靠得住。要充分运用好双述双评的评议结果，确保推荐的先进个人在团员青年中的公认度较高。

2. 严格程序，确保规范推荐。各单位应严格申报纪律，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规范推报流程，确保拟申报个人或集体由基层逐级推荐产生，并通过举办优秀团支部和个人的线上宣讲活动提高团员参与度，扩大本次评选活动影

响力。

请各单位于3月23日前，将各类申报表、汇总表的电子件发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 jdxtwzzb@163.com。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联系人：封琳

联系电话：88780040

附件：

1.“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2.“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团支部书记专项”、“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汇总表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
2020年3月21日